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郭永綱教務長

紀錄：吳羿潔

出席人員：

葉副教務長國暉	廖中心主任慶華(請假)	孟處長培傑(毛組長起安代)	馬行政副校長兼處長遠榮
陳處長偉銘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主任委員復	黃主任琬雅
嚴主任愛群(楊主任植喬代)	楊主任昌斌(林老師國華代)	朱主任嘉雯	郭院長永綱
吳主任韋瑩	江主任政欽	袁主任大鈞	彭主任文平
劉委員福成	林主任群傑(林主任楚軒代)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王院長鴻濬(楊主任植喬代)	劉主任効樺(張主任銘仁代)	許主任又方	彭主任衍綸
楊主任植喬	張主任銘仁	李主任道緝	黃主任雯娟
朱主任景鵬	呂主任傑華(黃主任雯娟代)	蔡主任志偉	許院長芳銘
陳主任建男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李主任明龍
樂主任錦榮	陳主任麗如	潘院長文福	劉主任佩雲
張主任志明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張老師素貞代)	尚主任憶薇
石院長忠山	李主任宜澤	董主任克景	賴主任兩陽
徐院長秀菊	沈主任克恕	黃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	李冠廷同學
羅承彥同學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羅組長燕琴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導事項（另案通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系分流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送本校各學系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訂、報部審查案，共計2科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生命科學系申請碩士班及博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七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經濟學系增設碩士班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八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時30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 12 月 31 日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已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要畢業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10-1 擬畢業生人數	161	429	183	249	1022
110-1 提前畢業人數				13	13

- 二、（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總人數 10,251 人較 109 學年度同期（10/15）10,008 人增加 243 人，相關統計如下表：

項目	學士班 1-4 年級	學士班延畢 5 年級(含)以上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109-1 在學 B	7218	442	1379	549	420	10008
110-1 在學 A	7391	456	1418	563	423	10251
相差 A-B	173	14	39	14	3	243

- （二）110-1 學期學士班延畢生 456 人、109 學年度畢業生 1675 人，總延畢率 21.4%，大學部各院系學生延畢原因統計如下表：

學院系別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10-1 延畢率	109 學年度延畢原因分析(單位:人數)							110-1 延畢人數合計
			畢業學分未修滿	未通過畢業門檻(含英檢、專業證照、體適能等)	出國學習	修習教育或學分學程	修讀輔系	修讀雙主修	個人因素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57	21.1%	102	8	2	6	1	3	0	122
中國語文學系	40	39.4%	22	2	0	1	0	1	0	26
公共行政學系	32	5.9%	2	0	0	0	0	0	0	2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27	12.9%	4	0	0	0	0	0	0	4
社會學系	31	13.9%	3	0	0	1	0	1	0	5
英美語文學系	53	25.4%	12	3	0	3	0	0	0	18
華文文學系	50	29.6%	18	1	1	0	1	0	0	21
經濟學系	44	15.4%	7	1	0	0	0	0	0	8
臺灣文化學系	46	24.6%	15	0	0	0	0	0	0	15
歷史學系	64	14.7%	9	1	1	0	0	0	0	1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7	12.3%	6	0	0	1	0	1	0	8
花師教育學院	231	15.7%	33	0	1	6	2	1	0	43
幼兒教育學系	81	1.2%	1	0	0	0	0	0	0	1
特殊教育學系	33	25.0%	7	0	0	3	1	0	0	1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42	10.6%	3	0	0	1	0	1	0	5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8	17.4%	4	0	1	2	1	0	0	8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7	32.7%	18	0	0	0	0	0	0	18

學院系別	109學年度畢業生	110-1延畢率	109學年度延畢原因分析(單位:人數)							
			畢業學分未修滿	未通過畢業門檻(含英檢.專業證照.體適能等)	出國學習	修習教育或學分課程	修讀輔系	修讀雙主修	個人因素	110-1延畢人數合計
原住民族學院	92	32.4%	40	3	1	0	0	0	0	44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9	47.1%	6	1	1	0	0	0	0	8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2	29.0%	9	0	0	0	0	0	0	9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8	22.4%	11	0	0	0	0	0	0	1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3	41.0%	14	2	0	0	0	0	0	16
理工學院	405	21.2%	104	1	0	3	1	0	0	109
化學系	37	39.3%	24	0	0	0	0	0	0	24
生命科學系	46	14.8%	8	0	0	0	0	0	0	8
光電工程學系	42	8.7%	4	0	0	0	0	0	0	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8	15.8%	9	0	0	0	0	0	0	9
物理學系	45	33.8%	22	0	0	1	0	0	0	23
資訊工程學系	73	18.9%	15	0	0	2	0	0	0	17
電機工程學系	48	14.3%	8	0	0	0	0	0	0	8
應用數學系	66	19.5%	14	1	0	0	1	0	0	16
管理學院	325	21.3%	71	10	4	0	2	1	0	88
企業管理學系	48	23.8%	14	1	0	0	0	0	0	15
資訊管理學系	58	19.4%	12	0	2	0	0	0	0	14
財務金融學系	49	25.8%	12	2	2	0	1	0	0	17
國際企業學系	53	13.1%	7	0	0	0	0	1	0	8
會計學系	50	19.4%	11	0	0	0	1	0	0	12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6	20.0%	4	0	0	0	0	0	0	4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1	26.1%	11	7	0	0	0	0	0	18
環境學院	51	23.9%	15	0	0	0	1	0	0	16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1	23.9%	15	0	0	0	1	0	0	16
藝術學院	114	23.5%	31	0	1	2	0	0	0	34
音樂學系	18	35.7%	8	0	1	1	0	0	0	1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1	22.7%	15	0	0	0	0	0	0	15
藝術與設計學系	45	18.2%	8	0	0	1	0	0	0	10
總計	1675	21.4%	396	22	9	17	7	5	0	456

三、本學期啟用之「學業期中預警作業」教師登錄部分已結束作業，合計共 734 筆預警資料，並請各學系展開預警作業，相關預警資料轉請學系加強預警學生之課業輔導。

四、教師成績登錄事項：依行事曆規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 月 10-14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0 日（週一）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6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因適逢春節連假，本次不延長登錄時間）；另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以 e-mail 通知開課教師有關教師登錄系統帳密及注意事項等電子檔以利教師參考使用，若日後仍有教師未收到 E-MAIL 通知信件，可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登錄畫面下方「忘記密碼」查詢。另為避免影響

應屆畢業生就業、升學、獎學金、學籍等權益，應屆畢業生成績務請於本校「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即1月26日前)，將成績先行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

另為配合學生要求想在選課前了解教師之前該科目成績分佈情形之需求，本組已於110年12月9日以e-mail通知開課教師，自110-1起，在期末選課前(110/12/27)，任課教師可自行至「教師成績公布及查詢系統」點選「維護公開成績分佈圖」的功能，目前系統是內定每位老師都不公開分佈圖，任課教師們可以點選「顯示成績分佈圖」查看公開後學生看到的成績分佈圖畫面；若同意公開分佈圖時，請勾選公開成績分佈圖，並點選表格最上面的「儲存是否公布成績分佈圖」予以儲存；若查無往年該教師同科目成績時系統會出現「無往年成績分佈圖」。一經任課教師設定同意公開成績分佈圖後，學生即可在選課前了解教師之前該科目最近一學期的成績分佈情形。

五、SUI 評量方式報告案：各系所申請 SUI 評分方式異動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處核備，明細如下表：

開課單位	學制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評量方式	備註
諮臨系	碩士班	測驗與能力評量 專題研究(I).(II)	CP_58540 CP_@0180	SUI	新增科目

六、本學期線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開放期間；111年1月5日至111年2月15日。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校務系統組開發「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應屆畢業同學可逕自線上登錄領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的方式(到校領證或郵遞送件)，提供應屆畢業生便捷化之服務效能。

七、本校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建置合作試辦計畫，由校務系統組、註冊組與成功大學等校合作開發數位證書系統，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註冊組核發應屆畢業生紙本中英文學位證書，即同步核給線上「數位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取得畢業證書，即收到核發數位學位證書的電郵通知，屆時同學可至個人電子學習履歷下載「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畢業生可自行連結至「教育部驗證數位學位證書系統」驗證學位證書。

八、110年度研究生獎學金(110年1~11月RA獎學金)共計985位學生獲此獎學金，共核發11,569,818元。另資工系將於12月份補報11月RA。

九、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訂業於本校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次修訂第三條獎勵條件，除原定條文之修訂並增訂重點培育學院EMI課程雙語化學習相關獎勵項目，獎學金辦法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查閱。

十、經本組調查自106-110學年度第1學期五年修讀學、碩士班人數及學雜費核退統計表如下：
(110.12.3止)

(一)申請人次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原住民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106	22	17	0	82	13	1	12	147
107	17	19	1	83	41	4	12	177
108	31	15	1	122	24	7	15	215
109	25	22	3	98	28	4	20	200
110	5	0	0	19	2	0	0	26
總計	100	73	5	404	108	16	59	765

(二) 學雜費核退統計表統計表如下：

學院 退費學年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住民 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106	元	294,224	153,930	0	1,089,171	732,070	27,570	129,600	2,426,565
	人	14	6	0	42	32	1	5	100
107	元	353,267	51,310	0	773,822	552,370	110,280	192,990	2,034,039
	人	18	3	0	34	24	4	7	90
108	元	355,510	228,980	0	1,005,789	583,630	27,570	170,290	2,371,769
	人	15	9	0	44	25	1	7	101
109	元	175,676	201,410	0	1,119,764	523,030	110,280	192,990	2,323,150
	人	9	9	0	44	24	4	7	97
110	元	204,160	200,820	71,220	1,180,554	589,850	55,140	82,710	2,384,454
	人	13	8	3	44	26	2	3	99

十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須知、「二月提前入學新生及寒轉生」註冊須知及「舊生」註冊重要摘錄(草案)現已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修改意見，將於12月底彙整並奉核核可後，本組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家長雲、教務處 Facebook 中公告，另將函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舊生」註冊重要摘錄給期末考仍在校學生知悉，本組亦將於期末考前將下學期「舊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知悉。

十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轉系(所)申請案，學生申請期限為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4日止，請各系所於教師登錄110-1成績結束日(1月26日)隔天起儘速審理(但1/28—2/6是春節連假)，並將審理完成並核章的轉系所申請表送達本組彙辦，以利本組陳判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核准轉系名冊。另本組已於110年12月13日將110-2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給勸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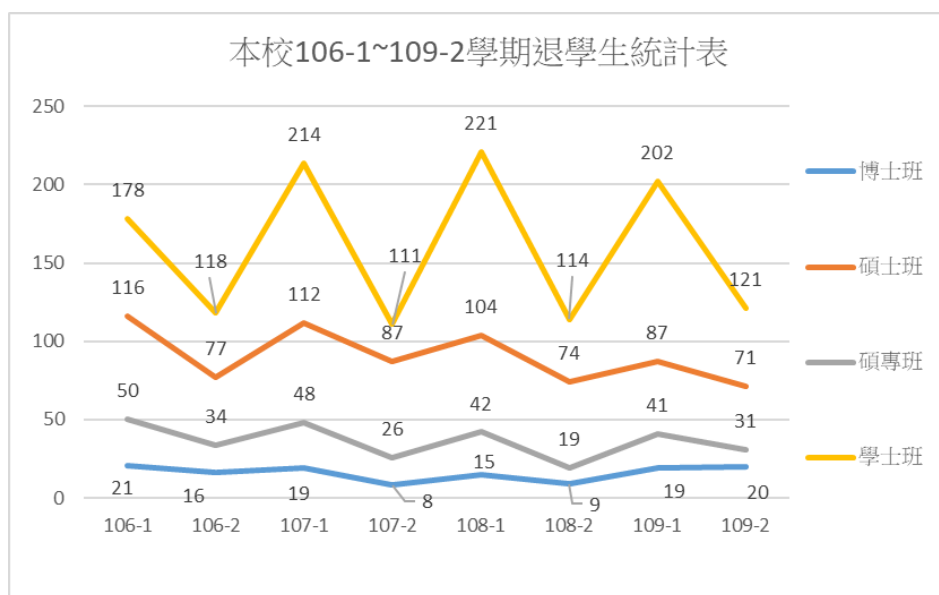
十三、110 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110年2月1日至2月16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十四、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業於108學年度及本學年度教務會議增訂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及增訂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同級雙主修相關規定，請各系所依據辦法訂定碩、博士班相關輔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並公告，俾便學生查閱申請修讀。

十五、本校107-1~109-2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制別	在學生 人數	休學逾期 未復學	志趣 不合	修業年限 屆滿	逾期 未註冊	學業成績 達退學規 定	其他 原因	退學 生合 計	退學/ 在校生%
107-1	博士班	375	9	0	1	7	0	2	19	5.07%
	碩士班	1501	57	7	6	14	0	28	112	7.46%
	碩專班	521	26	1	2	12	0	7	48	9.21%
	學士班	7531	54	19	0	29	1	111	214	2.84%
	合計	9928	146	27	9	62	1	148	393	3.96%
107-2	博士班	372	4	0	1	1	0	2	8	2.15%
	碩士班	1418	30	1	11	21	0	24	87	6.14%
	碩專班	469	10	0	2	11	0	3	26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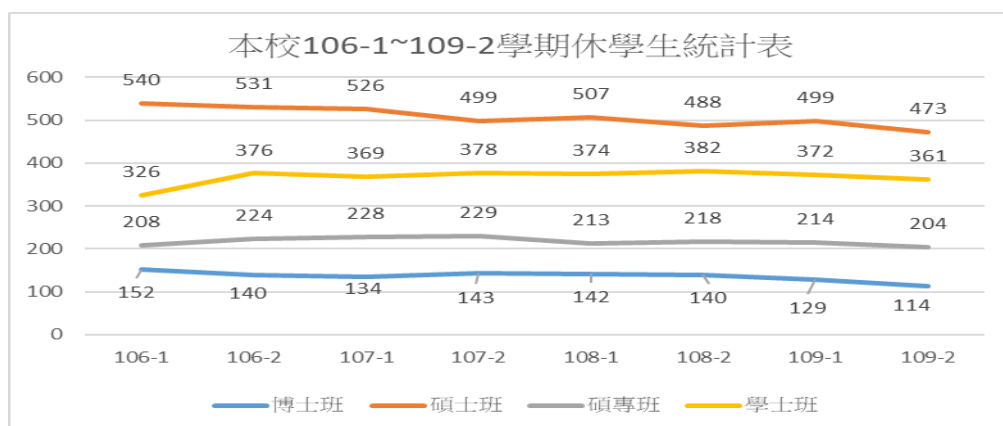
學年 學期	學制別	在學生 人數	休學逾期 未復學	志趣 不合	修業年限 屆滿	逾期 未註冊	學業成績 達退學規 定	其他 原因	退學 生合 計	退學/ 在校生%
	學士班	7288	23	3	8	16	17	44	111	1.52%
	合計	9547	67	4	22	49	17	73	232	3.07%
108-1	博士班	390	6	1		3		5	15	3.85%
	碩士班	1422	50	2	5	23		24	104	7.31%
	碩專班	536	21		1	11		9	42	7.84%
	學士班	7559	53	15		29	1	123	221	2.92%
	合計	9907	130	18	6	66	1	161	382	3.86%
108-2	博士班	392	5		1	2		1	9	2.30%
	碩士班	1318	33	2	6	15		18	74	5.61%
	碩專班	475	7		5	5		2	19	4.00%
	學士班	7324	36	1	4	11	10	52	114	1.56%
	合計	9509	81	3	16	33	10	73	216	2.27%
109-1	博士班	420	6			7		6	19	4.52%
	碩士班	1379	40		5	17		25	87	6.31%
	碩專班	549	22			14		5	41	7.47%
	學士班	7660	53	12	4	19	4	110	202	2.64%
	合計	10008	121	12	9	57	4	146	349	3.49%
109-2	博士班	425	9		2	5		4	20	4.71%
	碩士班	1368	30	2	12	14		13	71	5.19%
	碩專班	491	14		1	10		6	31	6.31%
	學士班	7416	33		5	15	9	59	121	1.63%
	合計	9700	86	2	20	44	9	82	243	2.51%



本校 107-1~109-2 學期休學生統計表

學年/期	學制別	工作需求	因病	育嬰	經濟困難	學業志趣	懷孕	其他原因	休學學生合計
107-1	博士班	60	5	18	5	4	0	42	134
	碩士班	199	15	38	35	23	3	213	526

學年/期	學制別	工作需求	因病	育嬰	經濟困難	學業志趣	懷孕	其他原因	休學學生合計
	碩專班	139	10	17	7	1	0	54	228
	學士班	28	31	2	15	97	2	194	369
	合計	426	61	75	62	125	5	503	1257
107-2	博士班	63	5	13	3	4	1	54	143
	碩士班	166	13	45	30	15	4	226	499
	碩專班	131	7	14	6	0	2	69	229
	學士班	24	34	2	15	99	3	201	378
	合計	384	59	74	54	118	10	550	1249
108-1	博士班	62	8	11	3	3	1	54	142
	碩士班	159	15	39	33	26	6	229	507
	碩專班	110	5	16	4	2	1	76	213
	學士班	30	32	4	14	89	2	203	374
	合計	360	60	70	54	120	10	562	1236
108-2	博士班	56	9	13	6	2	1	53	140
	碩士班	151	11	39	31	23	4	229	488
	碩專班	115	4	18	2	1	2	76	218
	學士班	32	36	5	12	95	3	199	382
	合計	354	60	75	51	121	10	557	1228
109-1	博士班	44	6	10	4	1	2	62	129
	碩士班	163	18	38	28	13	3	236	499
	碩專班	105	5	21	4	1	3	75	214
	學士班	36	39	5	7	74	3	208	372
	合計	348	68	74	43	89	11	581	1214
109-2	博士班	35	8	11	4	2	2	52	114
	碩士班	144	19	37	25	15	5	228	473
	碩專班	96	6	22	2	1	2	75	204
	學士班	25	42	6	13	77	1	197	361
	合計	300	75	76	44	95	10	552	1152



※課務組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90370,r1153.php>)，請備查。

二、110 學年度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磨課師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花師教育學院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陳淑瓊 林玟秀	2	續開課程
110-1	管理學院/原住民族學院	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發展/原住民飲食文化	陳怡廷 葉秀燕	3	續開課程
110-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花師教育學院	中西美學經典研究—詮釋與實踐	李崗 李正芬	3	新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詩經》情懷與科技理性	朱嘉雯 吳秀陽	3	新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人工智慧	侯佳利 江正發	2	新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尋訪大地多元之聲	蘇育代 張嘉珍	3	新開課程
110-2	通識教育中心	無所不在的莊子：十種解讀方法	李崗 李正芬	3	續開課程
110-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電影與當代社會	董克景 陳震宇	3	續開課程
110-2	通識教育中心	尋訪大地多元之聲	蘇育代 張嘉珍	3	續開課程
110-2	通識教育中心	舌尖上的文學：《紅樓夢》與健康飲食管理	朱嘉雯 邱紫文	2	續開課程

(二)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

開課學期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理工+人社+共教會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楊茂村 施雅純 吳仙風	3	續開課程
110-2	原民院+管理學院	廣告策略與企劃	黃毓超 陳怡廷	3	續開課程
110-2	共教會+人文	歷史、遊戲設計與 APP 應用	潘宗億 陳旻秀	3	續開課程

(三)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	張伯浩 劉明洲 王昱心	2	遠距教學
110-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A	顏士淨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B	顏士淨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賴志宏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C	賴志宏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張烜瀚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通識中心	中級程式設計-R 語言應用	張烜瀚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通識中心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陳復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法律系	原住民族法總論	蔡志偉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1	法律系原民專班	原住民族法總論	蔡志偉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	張伯浩 劉明洲 王昱心	2	遠距教學
110-2	法律系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	蔡志偉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原住民族樂藝學程	原住民族神話傳說與當代藝術	王昱心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中級程式設計-R 語言應用	張烜瀚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賴志宏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C	賴志宏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A	顏士淨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B	顏士淨	2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陳復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陳復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110-2	通識中心	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突圍	陳復	3	一般數位課程(含磨課師)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頒發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110 年度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 (一) 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人：顧瑜君教授
- (二)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6 人：白益豪副教授、呂傑華教授、劉英和副教授、林建亨副教授、董克景副教授、蘇銘千教授。
- (三) 院級獲獎教師 49 人：詳如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89122.r1148.php>)

四、教學計畫表上傳：

本學期仍有少部分教師未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課程之授課內容、進度及成績評量等資訊，提供學生選課及修課參考，請各學系主任轉知所屬教師，110-2 學期之教學計畫表仍請配合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上傳。

五、教師授課鐘點核算：

- (一) 本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已於 10 月 7 日核算完畢，並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依規定按月製發鐘點費。
- (二) 本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單，業於 12 月初陸續發送至各開課單位，並請系所助理轉知老師們於確認單簽名並於 12 月 17 日前送回課務組。

六、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

- (一) 本學期計有 6,007 人次(填寫 1 科算 1 次/含到班施測 23 人次)填答。截至 12 月 13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80 人登入系統，點閱次數 380 次。
- (二) 教師如需進一步的教學建議或資源，請向教卓中心教學與學習組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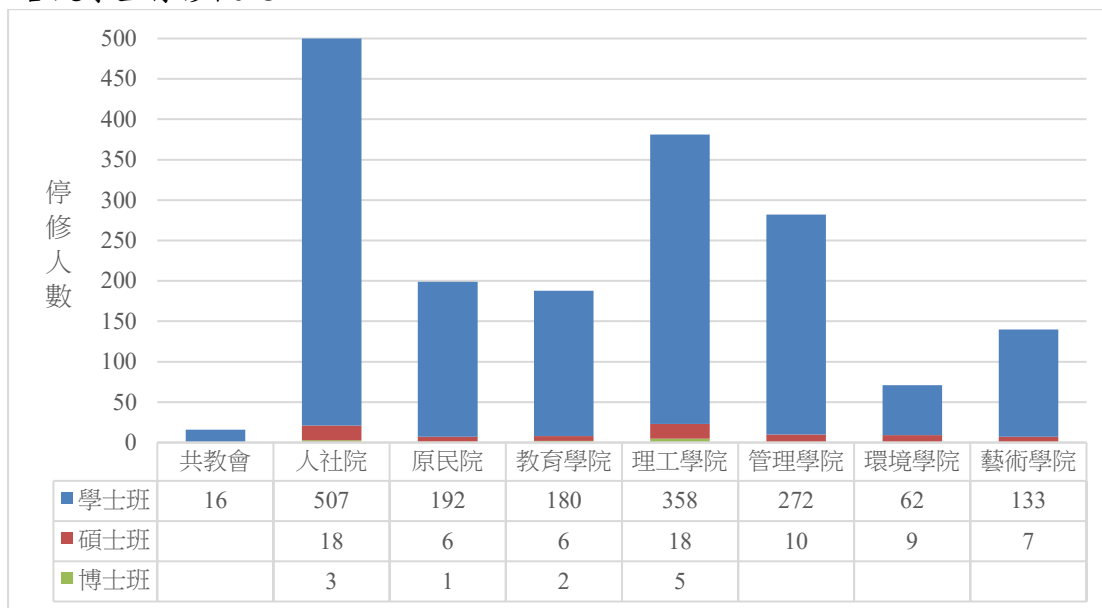
七、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開放學生線上填答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
- (二)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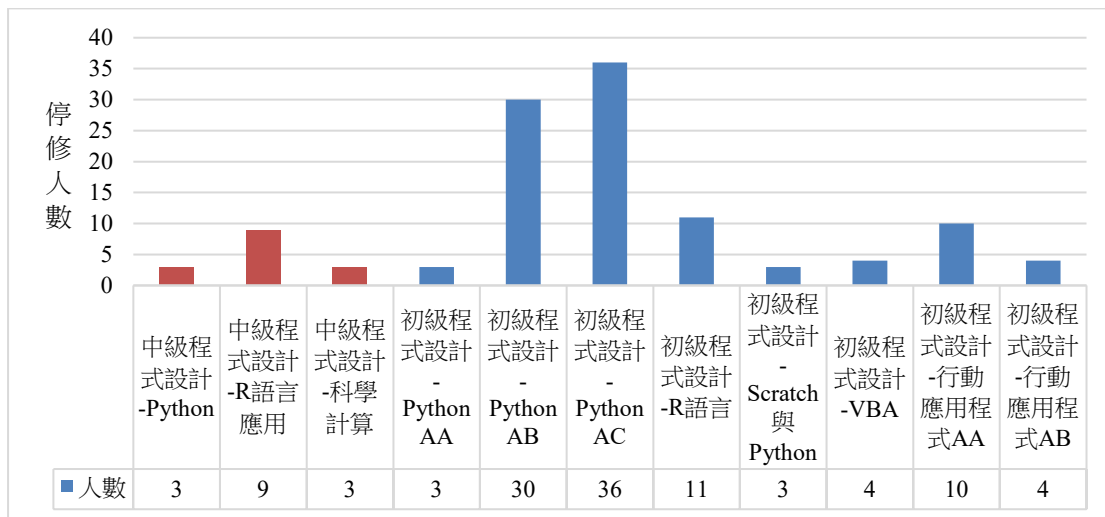
八、學分費繳納情形：本學期加選學分費繳納截止日期為 11 月 10 日，目前未繳費之學生共 50 名(統計至 12 月 17 日止)，已發 E-mail 及簡訊持續辦理催繳。

九、110-1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1,805 人（大學部 1,720 人、研究所 85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各學院停修學生數統計如下：

(一) 各院學生停修概況：



(二)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停修概況：共停修 116 人（中級 15 人、初級 101 人）。



十、110-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如下：

- (一) 舊生初選：110 年 12 月 27 日 12:30~111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30 止（分年級）；初選結束後將於 110 年 1 月 7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 (二) 新生(含轉、復學生)初選：111 年 2 月 7 日 12:30~2 月 9 日中午 12:30 止，並將於 111 年 2 月 9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 (三) 為協助學生預排網路選課，110-2 學期課程已於 12 月 14 日下午開放查詢，選課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轉知；另圖資處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學生網路選課，圖資處援例於初選前公告開放情形及時間。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上網申請期限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截止，如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進行學位考試者，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另因故需撤銷者，如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未關閉前，請自行上網刪除(取消上傳)；申請系統關閉後，請至【教務處】→【下載專區】列印「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院長簽章同意後，並請依限於撤銷截止日(111 年 1 月 31 日)前送課務組處理學位考試撤銷事宜。

十二、**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線上申請期間自 111 年 2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2 日午夜 23 時 59 分止，審核單位預計於 2 月 25 日前通知學生審核結果；本項所稱之免修課程，為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達成免修條件並給予學分之課程。本學期得申請免修科目表如下：

協助審核單位 (收件單位)	課程 負責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語言中心	通識中心	GC 60400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通識中心	GC_60100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通識中心	GC 46400	英語溝通三級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GC 62320	中文能力與涵養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GC 64520	初級程式設計
	通識中心	GC 64070	中級程式設計
申請學生所屬之 系、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AM 10000	微積分(一)
	理工學院	AM 10500	微積分(一)
	理工學院	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理工學院	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理工學院	CHEM10000	普通化學(一)
	理工學院	CHEM10200	普通化學(二)
	環境學院	CES 10600	普通生物學(一)
	環境學院	CHEM10500	普通化學

十三、111 年暑期先修課程

(一) 招聯會「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於 11/19 (五) 召開 110 年執行成果暨續辦先修課程線上會議。

111 年度先修課程作業時間暫訂如下	
項目	日期
課程開課	111/03/07~111/03/25
課程委員會	111/04/07~04/13
公告課程	111/04/15
各校填寫抵認資訊	111/04/19~111/05/19
各校公告抵認資訊	111/05/25
報名選課	111/06/01~111/06/20
身分審核	111/06/23~06/27
公告中選名單	111/06/28
開課學校通知繳費	111/06/28~07/11
公告修課名單	111/07/13
先修課程上課	111/07/15~08/31
成績登錄、修課證明書	111/09/01~09/10
111 年成果檢討會議	111/11 時間另訂

(二) 另校內自行辦理暑期先修之課程，將配合招聯會作業期程規劃辦理。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111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新設	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更名	學士班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共計 2,606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78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41	1,778
碩士班	595	33	628
碩士在職專班	219	2	221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606	78	2,684

二、有關 112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增設調整案，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提報時程調整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採全面專審(實質審查)方式進行。

(二)配合專審時程調整，112 學年度博士班及特殊項目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停招案，調整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112 學年度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學、碩、博士班之停招裁撤案，調整至 111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明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倘未符規定，本部得駁回學校之申請。

三、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感謝各院系所的協助，各招生日程彙整如下：

招生作業事項	招生簡章公告	報名	初試	初試放榜及下載複試通知單	複試	公告榜單	下載(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正取生驗證及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學士班	特殊選才	110.10.06	110.10.27 ~11.10	--	110.12.13	110.12.18 110.12.19	110.12.24	110.12.24	111.01.10	111.03.04
	繁星推薦	110.11.05	111.03.15 ~03.16	--	--	--	111.03.22	111.03.22	--	--
	申請入學	110.11.05	111.03.24 ~03.25	--	--	111.05.24	111.05.30	111.05.30	--	--
	分發入學	110.11.05	--	--	--	111.07.11 ~07.12	--	--	--	--
	單獨招生 (原院聯招、體育系、 音樂系、法律原民專班)	110.11.16	111.02.23 ~ 111.03.18	--	111.04.18	111.04.23 ~04.24	111.05.02	111.05.02	111.05.11	1.原院聯招、體育系： 111.07.04 2.法律原民專班、 音樂系： 111-1 開學日
暑假轉學 招生考試	未定	未定	--	--	--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招生作業事項		招生簡章公告	報名	初試	初試放榜及下載複試通知單	複試	公告榜單	下載(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正取生驗證及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 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0.11.17	110.12.21 ~ 111.01.04	--	--	--	111.01.25	111.01.25	111.02.07	111.02.14
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110.09.09	110.10.05 ~ 10.18	--	110.11.15	110.11.18 ~ 11.20	110.11.15 110.11.30	110.11.15 110.11.30	110.12.08	111.02.14
	碩士班、碩專班考試	110.11.16	110.12.23 ~ 111.01.13	111.03.05	111.03.14	111.03.19	111.03.14 111.03.28	111.03.14 111.03.28	111.04.14	111-1 開學日
	博士班考試	111.03.01	111.04.07 ~ 04.20	--	--	--	111.05.16	111.05.16	111.05.30	111-1 開學日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至 10 月 18 日報名，11 月 15 日公告採一階段考試系所榜單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初試通過名單，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複試，並於 11 月 30 日公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榜單。正取生於 12 月 08 日前報到，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1 年 02 月 14 日。

五、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2 名。

六、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考試項目：

(一)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業務，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110 年 12 月 11 日（六）假花蓮女中舉辦，二場次報考人數分別為 1,216 及 466 人。

(二)111 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業務，預計將於 111 年 1 月 21 日~23 日假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舉行，計約 1,610 人報考。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一)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已印製完成，已於 11 月下旬寄發至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傳。

(二) 111 學年度東之皇華已於 12 月下旬印製完成，將提供本校招生宣傳暨致贈外單位來訪賓客使用。

二、廣告類：

(一) 明年規劃與聯合報及天下雜誌合作，進行學士班平面廣宣曝光；另將首次進行臉書及關鍵字之宣傳模式，希冀能強化生源招生效果，進而吸引學生選填本校。

(二) 本校明年預計持續進行網路行銷及數位影音網路招生宣傳，於 111 年分成二段宣傳期（每期一個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三) 規劃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在本校首頁及招生網頁放置 IOH Banner 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

三、活動類：

(一)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0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邀請單位名稱	學系名稱	教授
1	110/10/05	國立台南家齊高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翁胤哲教授

場次	日期	邀請單位名稱	學系名稱	教授
2	110/10/0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3	110/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4	110/11/04	蘭陽女中	幼兒教育學系	蔡佳燕教授
5	110/11/04	左營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6	110/11/18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法律學系	賴宇松教授
7	110/11/18	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8	110/11/19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9	110/11/23	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0	110/12/03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	110/12/03	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2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3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4	110/12/10	光仁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5	110/12/10	基隆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暉哲教授
16	110/12/15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黃盈豪教授
17	111/01/0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1	110/11/0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	110/12/22	國立竹山高中
3	110/12/23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4	111/01/25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5	111/01/28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6	111/02/1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7	111/02/2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8	111/03/0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參加高中靜態資料展示及線上博覽會：

場次	高中名稱
1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2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3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4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5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線上博覽會)
6	華盛頓高中(線上博覽會)
7	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三) 本處暫訂於 111 年 6 月 18、19 日(六、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擴大舉辦「認識東華-新生講座」，藉由講座讓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瞭解本校。

(四)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9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以下為 110 學年度至今已辦理之場次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110/08-110/10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特殊選才評量尺規諮詢會議	北、中、南、東區公私立高中端師長
110/08/25	「國教協作向前行」電台訪談-大學端如何看『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社會學系呂傑華主任
110/09/07	助理端-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0/09/23	委員端-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0/09/23	招生專業化中區小組會議-分享學系如何在能力尺規上之推動	本校社會學系呂傑華主任
110/09/25-110/09/26	探究與實作科學營-2021 東華大學物理 IYPT 實作科普活動	本校物理學系及花蓮女中、花蓮高中、四維高中、慈大附中學生
110/10/06	108 新課綱課程-台東高中現場的實踐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蔡美瑤校長
110/10/18	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暨評分員訓練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0/10/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度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分享會系列活動	教務處葉國暉副教務長
110/11/03	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暨評分員訓練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0/11/15	三校聯合辦理大學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教育訓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張家璋及余豐岳工程師
110/11/17	【招生專業化-藝術領域分享】招生專業化講習會-藝術領域之選才尺規設計與實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110/11/23	招生專業化輔助系統之成效分析功能討論會議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蔡正雄教授
110/11/28	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花蓮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0/11/28	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台東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0/12/07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推動方式及成果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洪立偉老師及黃文怡老師
110/12/20	助理端-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1/01/0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推動方式及成果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蕭湘樺老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陳怡伶老師及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孫錫忠老師
111/01/11(場次一)	委員端-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中午 12 時 10 分~下午 1 時)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1/01/11(場次二)	委員端-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下午 1 時 10 分~下午 2 時)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1/01/24-111/01/26	【第三屆】111 寒假全國高中職教師增能研習營	本校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及各公私立高中教師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 （八）其他。
 -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已接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應主動提出書面聲明，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系分流辦法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多元跨域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並落實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系分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大一不分系學生應於本系修習滿兩學期，並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學系分流，分流應符合各學系轉系學業成績標準。惟情況特殊者，得經學系分流會議通過後辦理分發。
- 三、學系分流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生須檢附分流志願申請表及學期成績表向大一不分系提出申請，並應依教務處網頁公告之110-2轉系相關資訊，備妥審查資料。
 - （二）大一不分系召開學系分流會議，學系分流會議應於本校轉系審查會議前辦理，分流原則以學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
 - （三）分流學系依其審理流程辦理，並優先考量大一不分系學生學系分流名額。
- 四、學系分流名額列入本校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生效並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節錄版

中等輔導教師

新申請

修正/補件(第__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目錄

- 一、 課程規劃概要……………(頁碼)
- 二、 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現行必(選)修課程架構表……………(頁碼)
- 三、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表……………(頁碼)
- 四、 本專門課程對應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頁碼)
- 五、 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前次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
- 六、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頁碼)
- 七、 經教育部核定/備查或陳報中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頁碼)
- 八、 校內課程審查說明……………(頁碼)
- 九、 中等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頁碼)
- 十、 其他說明事項……………(頁碼)

一、課程規劃概要

(一)任教階段：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二)領域(群科)專長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三)本次申請案件內容：增設課程 修正課程 增設培育系所 調整培育系所(更名、減列)

增設之培育系所全稱(無則免填)：

(四)本校培育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五)合作開課系所：

(六)參與課程規劃之授課師資

(每一培育系所師資至少兩名，並註明系所、職稱及任教科目)

系所(全稱)	授課師資姓名/職稱	最高學歷/學術專長	專門課程任教科目	系所任教科目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純娟 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領導、基礎與政策學系哲學博士		個人中心學派、哀傷諮商與治療、危機處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志如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		兒童諮商與兒童治療、團體諮商、創傷治療、青少年諮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陳淑瓊 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文化諮商、個案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繼偉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心理衡鑑、人格心理學、諮商實習與督導、短期心理治療、生命教育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校園心理衛生方案、敘說研究、正向心理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藍玉玲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測驗編製與評量、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自我概念與跨文化研究、數理教育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周育如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認知科學哲學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穿顱磁刺激(TMS)、閱讀歷程、眼動與空間更新機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心理學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視覺注意力、情緒心理學、腦電位儀 (EEG)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沐齊 副教授	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與文化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超個人心理學、夢與意識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蔣世光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學、神經心理學、神經心理衡鑑、醫事教育與評鑑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高倜歐 助理教授	英國 Bristol 大學理學院實驗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睡眠異常疾病、健康心理學、自我傷害及自殺、成癮及物質濫用、社區心理衛生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翁士恆 助理教授	英國國立愛丁堡大學諮商與心理治療學博士		兒科發展病理學、早期療育制度、兒童心理動力、兒童心理治療與行為介入策略、現象學與存在主義研究法、兒科心理師訓練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美珠 教授	美國普度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		敘事與心理研究、諮商歷程與夢工作、跨領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賈紅鶯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家族治療、系統督導、後現代治療、靈性諮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廖嘉琛 助理教授	東華大學課程與潛能開學系教育博士		情緒涵養、人際關係與溝通、標準化病人訓練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羅鮑柏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教育學博士		諮商心理學、臨床諮商、靈性與神學、覺照與社會工作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同蘇 助理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慧菁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經濟學博士		心理統計

(七)專門課程適用對象：

適用年度為11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節錄版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新申請

修正/補件(第__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目錄

- 一、 課程規劃概要……………(頁碼)
- 二、 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現行必(選)修課程架構表……………(頁碼)
- 三、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表……………(頁碼)
- 四、 本專門課程對應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頁碼)
- 五、 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前次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
- 六、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頁碼)
- 七、 經教育部核定/備查或陳報中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頁碼)
- 八、 校內課程審查說明……………(頁碼)
- 九、 中等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頁碼)
- 十、 其他說明事項……………(頁碼)

一、課程規劃概要

(一)任教階段：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二)領域(群科)專長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三)本次申請案件內容：增設課程 修正課程 增設培育系所 調整培育系所
(更名、減列)

增設之培育系所全稱(無則免填)：

(四)本校培育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五)合作開課系所：

(六)參與課程規劃之授課師資

(每一培育系所師資至少兩名，並註明系所、職稱及任教科目)

系所(全稱)	授課師資姓名/職稱	最高學歷/學術專長	專門課程任教科目	系所任教科目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純娟 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領導、基礎與政策學系哲學博士		個人中心學派、哀傷諮商與治療、危機處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志如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		兒童諮商與兒童治療、團體諮商、創傷治療、青少年諮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陳淑瓊 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文化諮商、個案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繼偉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心理衡鑑、人格心理學、諮商實習與督導、短期心理治療、生命教育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校園心理衛生方案、敘說研究、正向心理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藍玉玲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測驗編製與評量、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自我概念與跨文化研究、數理教育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周育如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認知科學哲學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穿顱磁刺激(TMS)、閱讀歷程、眼動與空間更新機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心理學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視覺注意力、情緒心理學、腦電位儀(EEG)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沐齊 副教授	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與文化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超個人心理學、夢與意識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蔣世光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學、神經心理學、神經心理衡鑑、醫事教育與評鑑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高倜歐 助理教授	英國 Bristol 大學理學院實驗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睡眠異常疾病、健康心理學、自我傷害及自殺、成癮及物質濫用、社區心理衛生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翁士恆 助理教授	英國國立愛丁堡大學諮商與心理治療學博士		兒科發展病理學、早期療育制度、兒童心理動力、兒童心理治療與行為介入策略、現象學與存在主義研究法、兒科心理師訓練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美珠 教授	美國普度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		敘事與心理研究、諮商歷程與夢工作、跨領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賈紅鶯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家族治療、系統督導、後現代治療、靈性諮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廖嘉琛 助理教授	東華大學課程與潛能開學系教育博士		情緒涵養、人際關係與溝通、標準化病人訓練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羅鮑柏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教育學博士		諮商心理學、臨床諮商、靈性與神學、覺照與社會工作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同蘇 助理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慧菁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經濟學博士		心理統計

(七)專門課程適用對象：

適用年度為11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申請日期：	110年9月22日		
實施學年度	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一般組與國際組
		英文	Maste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General program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一般組與國際組
		英文	Maste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General program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從事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之專業人才，而生物科技產業亦是當前國家科技發展的重要新興產業，本系提出此教學分組申請案，其目的在已經具備英語教學及研究生國際化的基礎上，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的方向，進一步深化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本系自2007年推動系所國際化，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並開始招收有外籍生就讀，至今已有8位來自印度及泰國的外籍生於本系博士班畢業，目前仍分別有3位修讀博士班及3位修讀碩士班，同時每年平均亦有一至兩位外籍研究生就讀。但考量本地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效等因素，部份課程仍採中英文混合教學，造成教師在教學上的不便，亦令本地學生與外籍學生感到困擾，故而提出此教學分組申請案。國際組將採全英語教學，除可供外籍學生就讀，亦歡迎有心精進英語能力之本地學生就讀。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教師群分別由專任教師與合聘教授所組成。目前本系共有10位專任教師(教授6位、副教授2位、助理教授2位)，均具有國外學歷及博士後研究經歷，有足夠英語能力進行英語授課，師資與研究專長表列如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課程
張瑞宜	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微生物學博士	分子病毒學、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	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病毒學、病毒學特論、核醣核酸科技、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劉振倫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製藥化學博士	化學製藥學、物理化學、藥物動力學、化學工程	藥物濫用防制、藥物使用學、製藥學概論、醫藥與健康、藥物物理化學

邱紫文	教授兼研發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學博士	生物反應器、生化工程、細胞與組織工程、生物轉化	生化工程學特論、生物化學、幹細胞核心技術、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特論
彭國証	教授	美國克林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蛋白質化學、生物化學、生物產業	生物學、基礎生命科學、微生物學、生物農藥、高等生物化學
林國知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植物病理學博士	植物分子生物學、分子植物病理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實驗、遺傳學、植物生理學、分子植物病理學
彭致文	教授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病毒學博士	分子病毒學、基因表現與调控、分子腫瘤及基因治療	癌症生物學、免疫學、轉譯醫學
袁大鈞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醫學中心博士	癌症生物學、訊息傳遞	癌症生物學、人體生理學、細胞生物學、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李佳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奈米醫學、奈米觸媒、奈米藥物傳遞系統	生物化學、奈米藥物傳遞系統、生物嫁接技術與生醫應用
蘇玟珉	助理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蛋白質生化學、酵素學與生化代謝	營養與代謝、應用酵素學、脂質化學與代謝
陳季緯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博士	癌症生物學、分子藥理、細胞代謝	癌症生物學、免疫學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共 17 學分，及專業選修共 16 學分，詳細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專業必修					
書報討論(一)	Journal club (I)	BT__50400	1.0		
書報討論(二)	Journal club (II)	BT__51600	1.0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BT__61000	1.0		含 Thesis proposal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BT__61900	1.0	專題討論(一)	含 Thesis progress report
專題演講(一)	Colloquium (I)	BT__55700	1.0		
專題演講(二)	Colloquium (II)	BT__57100	1.0		
分子生物科技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BT__58910	3.0		
論文研究	Thesis		2.0		至少修習 4 次，共 8 學分。
專業選修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BT__56500	3.0		

生物反應器原理與實作	Bioreactor principles and implementation	BT__58500	1.0		
生物分子核磁共振光譜學	Biomolecular NMR Spectroscopy	BT__59040	3.0		
生化工程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BT__59050	3.0		
奈米藥物傳遞系統	Nanoparticles as drug delivery system	BT__58700	3.0		
奈米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ano Biotechnology	BT__58930	3.0		
幹細胞核心技術	Core Techniques in Stem Cell Research	BT__58960	3.0		
文獻導讀	Literature Readings	BT__59020	3.0		
台灣生技產業現況	Taiwan's Contemporary Biotechnology Industry	BT__58940	2.0		
癌症生物學	Cancer Biology	BT__58920	3.0		
基因學	Genes	BT__55500	3.0		
藥物物理化學	Physical Pharmacy	BT__54300	3.0		
病毒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Virology	LF__@0080	3.0		
核醣核酸科技	Special Topics in Virology	LF__@0090	3.0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em Cell and Tissue Engineering	BT__59060	3.0		
生物農藥	Biopesticide Molecules	LF__@0110	3.0		
脂質化學與代謝	Lipid chemistry and metabolism		3.0		
植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In Vitro Culture of Higher Plants		3.0		
高等細菌學	Advanced Bacteriology		3.0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research		3.0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現有之基礎教學設備數量充足，可充份提供學生實驗課使用。本系另有流式細胞分析儀、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紫外可見光分光光譜儀、共軛焦生物影像分析儀等公用儀器 27 件，可滿足現階段教師教學及研究所需。此外，本系於 2012 年遷入理工三館，其中有 2 間教學實驗教室及 1 間教學實驗準備室，可供大學部實驗課程使用。此外，本系公共使用空間有會議室、研究生室、討論室、共同儀器室、貴重儀器室、RG2/BSL2 實驗室、共軛焦顯微鏡室、動物房實驗室及細胞培養室等可提供學生研究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與教學訓練資源。

伍、補充說明：

無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申請日期：	110 年 9 月 22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一般組與國際組	
		英文	Ph.D.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General program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一般組與國際組	
		英文	Ph.D.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General program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	
<p>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p> <p>本系博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從事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之專業人才，而生物科技產業亦是當前國家科技發展的重要新興產業，本系提出此教學分組申請案，其目的在已經具備英語教學及研究生國際化的基礎上，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的方向，進一步深化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本系自 2007 年推動系所國際化，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並開始招收有外籍生就讀，至今已有 8 位來自印度及泰國的外籍生於本系博士班畢業，目前仍分別有 3 位修讀博士班及 3 位修讀碩士班，同時每年平均亦有一至兩位外籍研究生就讀。但考量本地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效等因素，部份課程仍採中英文混合教學，造成教師在教學上的不便，亦令本地學生與外籍學生感到困擾，故而提出此教學分組申請案。國際組將採全英語教學，除可供外籍學生就讀，亦歡迎有心精進英語能力之本地學生就讀。</p>				
<p>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p> <p>本系教師群分別由專任教師與合聘教授所組成。目前本系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教授 6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2 位)，均具有國外學歷及博士後研究經歷，有足夠英語能力進行英語授課，師資與研究專長表列如下：</p>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課程
張瑞宜	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微生物學博士	分子病毒學、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	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病毒學、病毒學特論、核醣核酸科技、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劉振倫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製藥化學博士	化學製藥學、物理化學、藥物動力學、化學工程	藥物濫用防制、藥物使用學、製藥學概論、醫藥與健康、藥物物理化學

邱紫文	教授兼研發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學博士	生物反應器、生化工程、細胞與組織工程、生物轉化	生化工程學特論、生物化學、幹細胞核心技術、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特論
彭國証	教授	美國克林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蛋白質化學、生物化學、生物產業	生物學、基礎生命科學、微生物學、生物農藥、高等生物化學
林國知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植物病理學博士	植物分子生物學、分子植物病理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實驗、遺傳學、植物生理學、分子植物病理學
彭致文	教授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病毒學博士	分子病毒學、基因表現與調控、分子腫瘤及基因治療	癌症生物學、免疫學、轉譯醫學
袁大鈞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醫學中心博士	癌症生物學、訊息傳遞	癌症生物學、人體生理學、細胞生物學、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李佳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奈米醫學、奈米觸媒、奈米藥物傳遞系統	生物化學、奈米藥物傳遞系統、生物嫁接技術與生醫應用
蘇玟珉	助理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蛋白質生化學、酵素學與生化代謝	營養與代謝、應用酵素學、脂質化學與代謝
陳季緯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博士	癌症生物學、分子藥理、細胞代謝	癌症生物學、免疫學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課程規劃專業必修共 27 學分，專業選修共 3 學分，詳細課程規劃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				
書報討論(一)	Journal Club (I)	BT__70100	1.0	
書報討論(二)	Journal Club (II)	BT__70500	1.0	
專題演講(一)	Colloquium (I)	BT__70300	1.0	
專題演講(二)	Colloquium (II)	BT__70700	1.0	
專題演講(三)	Colloquium (III)	LF__@0110	1.0	
專題演講(四)	Colloquium (IV)	LF__@0120	1.0	
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Cell Biology	BT__70800	3.0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3.0	至少修習 6 次，共 18 學分。
專業選修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BT__71600	3.0	

生物反應器原理與實作	Bioreactor principles and implementation	BT__71800	1.0	
生物分子核磁共振光譜學	Biomolecular NMR Spectroscopy	BT__72610	3.0	
生化工程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BT__72550	3.0	
奈米藥物傳遞系統	Nanoparticles as drug delivery system	BT__72590	3.0	
奈米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ano Biotechnology	BT__72510	3.0	
幹細胞核心技術	Core Techniques in Stem Cell Research	BT__72540	3.0	
英文科學論文寫作	Technical Writing of Science Dissertation in English	BT__72560	3.0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em Cell and Tissue Engineering	BT__72620	3.0	
高等細菌學	Advanced Bacteriology		3.0	

此外，本系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需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一)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二)修習外系或外校開設之英文科學論文寫作課程 2 學分(含)以上，且成績達 B-(70 分)以上。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現有之基礎教學設備數量充足，可充份提供學生實驗課使用。本系另有流式細胞分析儀、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紫外可見光分光光譜儀、共軛焦生物影像分析儀等公用儀器 27 件，可滿足現階段教師教學及研究所需。此外，本系於 2012 年遷入理工三館，其中有 2 間教學實驗教室及 1 間教學實驗準備室，可供大學部實驗課程使用。此外，本系公共使用空間有會議室、研究生室、討論室、共同儀器室、貴重儀器室、RG2/BSL2 實驗室、共軛焦顯微鏡室、動物房實驗室及細胞培養室等可提供學生研究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與教學訓練資源。

伍、補充說明：

無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修正後格式

碩士學位證書

(109)東碩專字第 0189 號
學 號：610732500

徐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管 理 學 碩 士 學 位

校 長 趙 涵 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1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畢業資格：

- (一) 本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

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 (TOCFL4)；或修習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四學分以上。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論文撰寫語言以中文、英文擇一。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

- (一)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
 1. 曾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
 2. 入學後加修並通過本系學士班以下課程，得申請免修碩士班「文藝思潮專題」，惟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A.文學與藝術思潮 B.文學概論 C.文學理論

五、學分抵免與採計：

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及採計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 (二) 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

點」。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依本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資格考核規定」之規定實施。

九、學位考試：

(一)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三) 學位論文得採用 A、B 二制。

A 制：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繳交學術論文。

B 制：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繳交「專題製作報告」，並據以論述。

(四) 申請條件：

1.本校規定年限。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通過本系資格考審查。

4.通過本系畢業論文/創作計畫審查，通過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5.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時，應提交「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 30%），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且經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提交學位著作「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 30%），並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

- (一)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

1. 曾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

2. 入學後加修並通過本系學士班以下課程，得申請免修碩士班「文藝思潮專題」，惟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A.文學與藝術思潮 B.文學概論 C.文學理論

五、學分抵免與採計：

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及採計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六、畢業創作指導規定：

(一) 依本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 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七、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依本系碩士班「創作組資格考核規定」之規定實施。

九、學位考試：

(一)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三) 申請條件：

1.本校規定年限。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通過本系資格考審查。

4.通過本系畢業論文/創作計畫審查，通過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5.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時，應提交「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 30%），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且經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四)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提交學位著作「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 30%），並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6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休學規定：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本系以一次為限。

五、修課規定：

- (一) 依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實施。
- (二) 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原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B、C三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3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70頁；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採「畢業論文C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3學分，畢業論文得以紀錄片／短片

拍製或主題影展規劃加英文書寫之製作／策劃論述（正文文長至少30頁）取得學位資格。本組學生填具抵免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組、或者以校內外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6學分，若因個人研究需求而須外修超過6學分，則須另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方能抵免。

- (三) 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或B兩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6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並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修習課程；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並得跨組或者以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3學分，惟須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以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方能抵免。
- (四) 上述畢業論文三（兩）制之辦法，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擇定後不得更改。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亦可選擇不參與新制，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規定滿足畢業學分要求。
- (五) 在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以前，若已先修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除「論文研究」以外，其餘皆可全數抵免；其他非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至多得抵免6學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文學媒體組學生最遲須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網路選課初選開始之一週以前、英語教學組學生最遲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網路選課初選開始之一週以前（依照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向系所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指導教授之變更，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學生若擬請外校、外系教授為主要指導者，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 (三) 依本系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之相關規定實施。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五)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學生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TOEIC 860分、或相同等級之國際英檢測驗成績，方能取得碩士學位。惟若學生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以TOEIC 785分以上之成績，搭配選修36小時校內外開設之與本系畢業門檻相同等級的高階英語檢定專班，並檢附結業證明，以通過畢業門檻英檢標準。本條款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以英語為母語之國際學生，免上述畢業門檻規定。

九、研究生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備註：

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得選擇適用「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修業要點」（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申請日期：	110年11月3日		
實施學年度	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英文	<u>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u>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英文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由於近年國際學生已逐漸成為本系碩、博士班招生重要來源，且為配合當前臺灣教育國際化政策，本系碩士班擬以全英語授課進行教學，以此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特別是以經濟學門而言，傳統的核心領域以個體經濟、總體經濟及計量經濟為主軸，這些領域在全世界皆有高度的一致性，不太會因為訓練國別的差異而有明顯不同；同時，國際上衡量經濟學者能力的標準亦相當一致，主要以論文發表能力為指標。在此前提之下，本系專任教師多年的努力以來累積相當深厚的經濟學術能力及論文發表成果，特別適合在當下發展碩士班國際組。

目前本系碩士班國際生向來申請相當踴躍，目前有來自於馬拉威、貝里斯等多國。另外，近期以來本系每學年通常有超過10位以上的國際學生申請本系的碩士班，而且人數尚在逐年增中。考量目前生源以東南亞、美洲及非洲等國家為主，未來本系除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宣傳招生外，亦將積極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畢業國際學生及系友申請本系博士班國際組，如此可以讓外籍生有完整的經濟專業的學習環境。除此之外，本系亦將對本校現有的姊妹校加強招生宣傳，可以預期的本系碩士班國際組規模可以逐年擴大且素質亦可以望逐漸提升，以利這些學生未來申請各國大專院校教學、研究職位。如此亦可提高東華大學在國際學術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職稱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張銘仁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財務經濟
	梁文榮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區域經濟學、國貿理論、產業經濟學

	洪嘉瑜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林燕淑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理論、區域經濟、個體經濟學
	羅德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教育經濟學
副教授	李妮璋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
	林奇蓉	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Cruz 國際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政治經濟學、東亞經濟學
	陳建福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學、時間序列、財務經濟學
	尤素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健康經濟學博士	健康經濟、社會保險、醫療服務
	林忠樑	美國休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實證分析、應用計量經濟學
助理教授	王友利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金融、貨幣銀行學、財務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李同龢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博士	盈餘管理、公司理財、投資
	林慧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經濟學博士	環境經濟學、資源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個體經濟、賽局理論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國立東華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碩士班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9 學分

1. 專業必修 23 學分
2. 專業選修 16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	備註
個體經濟分析（一）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		3		
總體經濟分析與應用	Macroeconomic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3		
計量經濟分析（一）	Econometric Analysis (I)		3		
國際金融學（一）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3		
引導研究	Independent Study(I)		1		修習兩學期
論文研究	Independent Study(II)		2		修習兩學期
專題討論（一）	Seminars in Special Topics (I)		1		

專題討論 (二)	Seminars in Special Topics (II)		1		
專業選修科目					
個體經濟分析(二)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I)				
個體經濟分析(三)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II)				
總體經濟分析(二)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I)				
總體經濟分析(三)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II)				
計量經濟分析(二)	Econometric Analysis (II)				
產業經濟(一)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				
平台經濟學	Platforms Economics				
區域與產業經濟學(一)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Economics (I)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Analysis				
風險分析與銀行管理	Risk Analysis and Bank Management				
財務經濟學(一)	Financial Economics (I)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產業與貿易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Theory				
價格理論與管制經濟學	Price Theory and Regulatory Economics				
重要相關規定：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 (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碩士班國際組擬與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同學共用上課教室人社一館 D220 與研究室人社二館 D403、D404、D405。

伍、補充說明：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學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

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 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u>SCI、SSCI</u>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

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3. 共同必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 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5) 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乙項抵免資格考，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

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有關規定者，

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 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 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 1.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4000 字以上、英文2500 字以上。
- 3.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 4.本組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 5.其他非表列刊物經審查後，按審查級等給分。

（三）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五）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六）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
-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可校外連線使用)
-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
<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待，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修業要點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運動教育組)，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8學分，含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6學分。
 -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三)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12學分為上限。
 -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
 - (六)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4次4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七)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2門課
 -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1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

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之簽名同意。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 2 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9年03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

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3. 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7 學分(含 1 門以上必修課) 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 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 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 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 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4.28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7.8.26 九十七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研究生就二大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12學分，另一領域須修習至少6學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四) 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6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 (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

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分學期完成口頭及海報發表各 1 次，內容以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若發表之論文為在學期間已於校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需於海報旁註記【已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於 XXX 研討會或 XXX 期刊發表】；非在學期間發表過之論文及已發表過之研究計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不得再次發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 (二)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重新發表 1 次。
- (三) 如已排定之發表者，無故未發表，除非特殊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除需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發表 1 次。

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入學至提出口試申請前)，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 1 次。
- (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並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 5 點，其中至少須有 1 次經指導教授認定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學術會議參與由研究生登錄並檢附證明影本，交付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詳如**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參與實施辦法**)
- (四)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八)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十)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四、修課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

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性以上之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

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